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3号

重庆赛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色生态型轻质骨料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304-500118-04-05-8352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584280017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一松路片区，租用重庆北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栋空置厂房建设1条5万吨/年和1条9万立方米/年。油基岩屑热脱附干渣产生量约40259吨/年，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后全部用于轻质骨料生产；热脱附油类物质约7056吨/年，在达到《炉用燃料油》（GB25989-2010）前提下全部用作热脱附回转窑和轻质骨料回转窑燃料。轻质骨料回转窑燃料除回收的燃料油外还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年消耗量约4215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7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

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基岩屑热脱附不凝气进入热脱附回转窑燃烧室燃烧处理后进入油基岩屑回转窑外腔间接加热油基岩屑，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和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原料储存间和生产车间外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且未超出园区规划范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量合计约20.97立方米/天，经自建全部回用于脱附干渣喷雾冷却、轻质骨料调质。初期雨水经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外排废水为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 立方米/天，依托重庆北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大陆溪河。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基岩屑储存间、脱附干渣库、油气回收区、洗车坪、回收油储罐、化学品库房、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厂房其他区域应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渣）、回收油碟片离心过滤渣产生量合计约 296 吨/年，与油基岩屑混合后返回热脱附炉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油基岩屑回转窑废气除尘灰、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278.45 吨/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鉴别期间脱附干渣库容纳不下的脱附干渣应采用加衬吨袋在生产车间内规范堆存。

厂房内设 1 个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和 1 个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11 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试行）》给出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97 吨二氧化碳/万元。建设单位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选用高效设备、采用先进自控系统、强化节能设计和优化管理等措施

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Ⅲ级。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地沟和收集池；回收油罐区设置不小于单罐最大容积的围堰；厂房外设1个有效容积40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四周设环形雨水沟及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5.842、1.458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5、0.004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